

# 高青县环境保护局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gaoqing.gov.cn](http://www.gaoqing.gov.cn)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政府信息中心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 81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7090；传真：0533-6967065）。

## 一、概述

2011 年，我局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省、市、县有关部署和要求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**（一）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**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遇到的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首问责任制度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有关制度，认真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，并对公开目录进行了适当的调整，增加了公开的条目。

**（二）多层次全方位发布信息。**一是在紧紧围绕本单位开展的日常工作作为信息搜集的出发点。详细了解各科室在各阶段工作开展的情况，适时发布各项工作信息。二是紧紧围

绕专项环保工作、环保内部法律法规、上级下发文件资料等方面进行收集整理。三是紧密结合我县节能减排、大气和水污染综合整治工程等重点工作，进行全方位宣传。

**（三）深入开展信息公开日常学习。**坚持好周一学习日、星期六学习日等制度，积极组织局机关干部、职工认真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通过对外办事窗口，加强对政府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，努力把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融入环保各项工作中，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## 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2011年，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情况：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规定公开各类环境、工作信息，定期公布双随机抽查、重污染天气应急、企业环评审批、环境行政处罚等信息。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发布平台，发布信息20余条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 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**

2011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**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本年度，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 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**

2011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。

## 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目前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尚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，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；公共服务类信息公开数量相对较少；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优化，政府信息公开网在便捷性方面还有待增强。2012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认真加以改进：

一是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增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，对受理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经审核认定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，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，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，减少对同一公共性政府信息的重复申请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是改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服务。拓宽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。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指导，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交流，主动听取公众的意见建议，努力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。

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保障工作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，认真贯彻落实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配套制度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，全面提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加强调查研究，及时总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。

高青县环境保护局

2012年1月16日